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9月7日分别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执行。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损益表

(1)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成“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列报；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4、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

5、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三)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本公司2017年度可比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289,824,679.13	-289,824,679.13	
应收账款	4,982,298,573.32	-4,982,298,573.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72,123,252.45	5,272,123,252.45
应付票据	201,543,375.81	-201,543,375.81	
应付账款	2,596,943,657.34	-2,596,943,657.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8,487,033.15	2,798,487,033.15
应付利息	17,990,581.44	-17,990,581.44	
应付股利	30,580,176.21	-30,580,176.21	
其他应付款	1,254,166,898.77	48,570,757.65	1,302,737,656.42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17年度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度经重列后金额
管理费用	597,389,246.74	-9,159,803.11	588,229,443.63
研发支出		9,159,803.11	9,159,803.11
其他收益	11,431,150.79	22,596.46	11,453,747.25
营业外收入	71,675,515.86	-22,596.46	71,652,919.40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3、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9 月 7 日分别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